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0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韋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06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8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禎犯駕駛執照經吊扣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曾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，惟已遭吊扣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扣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。被告因駕駛執照吊扣駕車犯過失傷害罪，漠視駕駛證照規制，其於本案未依「停」標字指示讓幹道車先行之情節，亦係違背基本之行車秩序，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本件法益損害，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，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。
- 三、被告於肇事後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，經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以上因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，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行經交岔路口

01 左轉時，疏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就搶先左轉，因而發生本
02 案車禍事故，並使告訴人受有前開之傷害，所為侵害他人身
03 體法益，並致對方身體及精神上受有痛苦，實有不該；並斟酌
04 被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復衡以本案犯罪
05 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與嚴重程度、被告與告訴人均違
06 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1 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

14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盧重逸

17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18 刑法第284條前段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0 金。

2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：

2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
23 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
24 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25 【附件】

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20647號

28 被 告 陳韋禎 年籍資料同上
29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陳韋禎曾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惟已遭吊扣，仍於民
02 國112年8月20日11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
03 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565巷由東往西方向行
04 駛，行至錦田路與五甲二路565巷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
05 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支線道（停字）車應暫停讓幹線道
06 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
07 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
08 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鮑佩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
09 機車，沿錦田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進入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
10 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鮑
11 佩佩受有右鎖骨骨折、右髖挫傷併肌腱拉傷、右顳瘀腫3x2.
12 5公分、右肩瘀青2x1公分、右肘擦傷3.5x2公分、左膝挫傷
13 0.5x0.5公分、右膝擦傷併瘀青3x1.5公分、右小腿擦傷0.5x
14 0.5公分併瘀青2x1公分之傷害。

15 二、案經鮑佩佩告訴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8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韋禎於警詢中之供述	被告與告訴人鮑佩佩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鮑佩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3份	1.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仍駕車之事實。
4	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鮑佩佩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
20 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吊扣期間仍駕車之過失傷

01 害罪嫌。被告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仍駕車，因而致告訴人受
02 傷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
03 是否加重其刑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8 檢 察 官 張靜怡